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33116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（34871034_1133116011_1_ATTACH1.pdf、
34871034_1133116011_1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為提報114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本市推薦
名單一案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5051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者，教育部自
112年度起以2年為週期辦理旨揭獎項，實施計畫重點說明
如下：

（一）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
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（二）申請、推薦之程序及時程：

1、本局主管學校及其校內人員：由學校向本局申請，或
由本局主動舉薦。

2、與本局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及其個人：逕洽本局主管
學校，由該校向本局申請。

中山女高 1131203



MSAA1133013664

- 3、由申請者於114年2月21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繳交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至本局後，由本局本審慎客觀原則擇優推薦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4組為限。

(三)各受推薦者應具下列之一條件：

- 1、從事本土教育之傳播、推廣，對促進終身學習，有具體而長遠之影響。
- 2、從事本土教育論述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有創新卓見。
- 3、開設或辦理本土教育相關課程、教學、教材或著作，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著有成效。
- 4、捐資成立有形之本土教育相關設施，或於推廣本土教育上，影響深遠。

(四)評選方式：由教育部組成評選小組，並採初選及決選2階段進行評選。

- 1、初選：評選小組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，依教育部所定錄取名額之2倍名額，擇優推薦為決選名單。
- 2、決選：評選小組依決選名單辦理書面審查為原則，並採共識決議確認獲獎名單；必要時，得進行面談、實地查核或請申請或受推薦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。決選結果獎勵及表揚之名額，個人組及團體組合計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以不足額錄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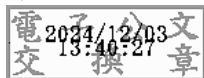
(五)獎勵內容：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及公布獲獎名單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

(<https://cirn.moe.edu.tw/Module/index.aspx?sid=1107>)，同時將評選結果通知本局。

三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
資源中心洪小姐，連絡電話（06）213- 3111分機5772，電
子信箱han1014nut@gm2.nutn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
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
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